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695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歐寶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之「呼吸順暢滾珠精油(EXP20190701)」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1日FDA研字第10600398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局執行106年度化粧品抽驗計畫，於106年9月20日至「黎貝詩SPA會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47號10樓)」查獲貴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檢出Toluene 0.002%，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 三、按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時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58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
-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前經貴公司檢附旨揭化粧品之回收作業與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回復本局，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回收銷燬事宜，請確實於文到10日內檢送後續清運



之過磅單、相關錄影照片，如經查獲未確實回收銷燬，本局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處辦。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歐寶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